**人才引进条件及待遇**

（一）优秀青年博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条件 | 35周岁以下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.毕业于教育部“双一流”高校/学科或985高校，具有博士学历、学位；2.毕业于国外著名院校（QS世界大学排名前200名），具有博士学历、学位；3.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、上海中医药大学或者广州中医药大学，具有博士学历、学位，应聘到我院中医科岗位者；4.毕业于非教育部“双一流”高校/学科或非985高校，具有博士学历、学位，博士在读期间或近3年发表SCI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1篇（IF≥3分）、或2篇（每篇IF≥2分）；或主持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在研）。 |
| **待遇** | **一次性给予税后安家费20万元，科研启动基金10万元。** |

（二）“第五层次”人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条件 | 1.35周岁以下；2.具有985高校、中科院、国外著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博士学历、学位；3.在读期间或近三年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SCI原创论著1篇（IF≥3分），或2篇（每篇IF≥2分） |
| **待遇** | **连续5年提供税前0.5万元/月补贴（含人才引进津贴和住房津贴），科研启动资金15万元，税后安家费25万元。** |